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的公告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成立，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并正式生效。根据新修订合同条款的约定，“本计划自成立后每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每次连续开放三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

现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开放本集合计划。

一、开放期：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共计 3 个工作日。

二、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五）退出的原则”的规定“委托份额自参与确认之日（募集期参与的为产品成立日；成立后参与的为申购确认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退出。”满足开放期退出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份额退出。

三、参与和退出价格由投资者参与和退出当日的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计算。

四、费用安排：根据《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消收取参与费的公告》，开放期间参与的客户将免收参与费。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